

嘉義縣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跨校策略聯盟-「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功能」實施計畫-

盟主:東榮國中

一、緣起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

109 學年度新課綱上路，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以符合新課綱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

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學校教育規劃的關鍵組織，它是一個功能性編組的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其組織運作功能影響學校教育理念與課程發展運作，也是實現學校教育理念的基礎，故提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是當今重要課題。

二、依據

- (一) 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嘉義縣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目標

- (一)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與實務之策略和行動。
- (二)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會成員了解在新課綱下之任務與實作策略。
- (三) 透過理論與實務，培養校長與教師合作文化，引領行政領導與課程教學領導。

四、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五、承辦學校：東榮國民中學。

六、參與對象：學區內國中、小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七、實施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6 月 31 日，另可依據學校需求增加辦理場次，其內容為落實專業對話，探討教學現場問題，分享與討論教學經驗改進教學技巧，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八、研習地點：東榮國中視聽教室

九、報名方式：請參與學員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上教師進修網報名。

十、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一、經費概算：由教育部 108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支應。如附件二

十二、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本案經費均須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執行完畢後掣據請款。
- (二) 本案經費配合教育部撥付期程辦理，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未達預期，均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結餘款。
- (三) 核銷時請檢附成果冊乙份-其內容得包含：核准公文、核定經費一覽表、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含活動相關照片)、簽到表等。
- (四) 其餘重要文件如原始憑證等，應存留備查。

十三、參與學員准予公假並課務排代，完成研習後核予 7 小時研習時數。

十四、預期效益與限制：

- (一) 提升校長行政領導帶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與實務。
- (二) 增進課發會成員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與執行策略。
- (三) 培養校長與教師合作文化，引領行政領導與課程教學領導兼容並蓄。

十五、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跨校策略聯盟-「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功能」課程表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為協助學校推動校本課程發展與提升教師教學成效，賦予課程發展委員會多項重要任務。依此，特辦理本項研習，協助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深解新課綱，提升成員專業知能。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8:40~9:00	報到	東榮國中團隊	
9:00~9:20	始業式	東榮國中/教育處	
9:20~10:10	新課綱精神及內涵解析	外聘講師	
10:10~10:30	休息	東榮國中團隊	
10:30~12:00	課發會任務內涵深解	外聘講師	
12:00~13:30	午餐	東榮國中團隊	
13:30~15:00	課發會任務與達成策略分析 (彈性課程實作產出)	外聘講師	協作講師 2 位
15:00~15:10	休息	東榮國中團隊	
15:10~16:40	課發會任務與達成策略分析 (彈性課程實作產出)	外聘講師	協作講師 2 位
16:40~17:00	綜合座談	東榮國中/教育處	

附件二

嘉義縣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跨校策略聯盟-「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功能」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盟主	夥伴學校	教師人數
東榮國中-14	東石國小	12
	塭港國小	12
	三江國小	10
	龍港國小	10
	下楫國小	12
	港墘國小	10
	龍崗國小	10
	網寮國小	10
合計：		100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跨校策略聯盟-「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功能」						
1	講師鐘點費	時	7	2,000	14,000	外聘講師
2	協作講師鐘點費	時	8	1,000	8,000	外聘協助講師(4節*2人)
3	交通費	式	1	6480	6,480	核實支付(台北-嘉義來回編列 2160*3=6480)
4	膳費	人	110	80	8,800	夥伴學校之總人數+10人(工作人員)
5	印刷費	人	100	100	10,000	研習手冊、成果印製、講義資料、教材印刷,每人100元為限,不限場次
6	雜支	式	1	7,720	7,720	
小計					55,000	
總計：新台幣 伍萬伍仟 元整						
備註：1.各項經費均得互相勻支流用 2.經費核支(銷)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陳志遠

會計室 王明哲

校長 陳義禮